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工作检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办法（试行）》（黔人领发〔2014〕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细则（试行）》（黔组发〔201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我厅拟于近期对培养期内的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开展年度工作检查和阶段性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工作检查

（一）检查对象

入选第七批和第八批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的“十”“百”层次人才。

（二）检查方式

采用个人总结、单位审核、科技厅备案方式。由入选对象填写《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明确提出年度检查意见（合格或不合格），送省科技厅备案。

（三）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签订的培养合同，对入选对象年度工作及个人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和自身能力建设等。

二、阶段性考核工作

（一）考核对象

1. 对入选第五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百”层次人才（含延期1人）开展5年培养期终考核；
2. 对入选第六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百”层次人才开展3年培养期中考核。

（二）考核方式

采用推荐单位审核评议、培养对象现场答辩和评委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三）考核内容

考核以签订的《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合同书》为依据，分别对培养对象培养5年期和3年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重点考核培养对象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情况、创新能力提升、业绩贡献、发展潜力和个人成长情况等。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

（一）年度检查

1.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一式两

份，单位明确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收款收据。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培养对象，由所在单位出具财务部门出具收款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与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一并报送。高校院所人才可按照《收款收据》模版填写；企业人才收款收据请提供公司的多联收据，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号、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3.以上材料请于2025年5月23日前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外国专家处）912办公室。

（二）阶段性考核

1.《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期终考核报告》（以下简称《期终考核报告》）或《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期中考核报告》（以下简称《期中考核报告》）；

2.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合同书（复印件）；

3.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对培养经费单独核算的明细账（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仅需参加期终考核人员提供）；

5.人才培养依托单位对其个人综合素质情况评价意见；

6.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违纪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7.相关业绩支撑证明材料。

8.以上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于2025年6月25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外国专家处）912办公室。

四、结果运用

1.对“十”“百”层次培养对象 2024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合格的，将继续给予培养经费进行培养；年度检查评定为不合格的，将不予拨付2025年度培养经费，视情况延长培养期一年或退出培养，并进行通报。

2.期中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十”“百”层次人才，按年度分别给予2年持续培养期每年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培养对象资格，不再给予持续培养经费资助，退回结余培养经费。

3.期终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相应层次人才的有关优惠政策。期终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上一层次进行培养，不能享受后续培养的有关优惠政策，退回结余培养经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根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具体标准为：

合格：完成《培养合同书》考核目标或完成《培养合同书》考核目标85%以上但未全部完成，且经考核委员会投票同意为合格；

不合格：完成《培养合同书》考核目标未达到 85%的。

5.入选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检查和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 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4) 出国出境未经组织同意逾期不归的；

(5) 其他不能被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行为。

五、其他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做好入选对象的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年度检查和考核相关工作，按时提交材料，确保检查和考核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2.各依托单位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参加考核的人才，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做好跟踪督促工作，要保证提供的材料、数据真实准确。

3.入选对象要认真总结培养期内的各方面情况，如实填写《期终考核报告》或《期中考核报告》，并提供有关支撑证明材料；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应全面、客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培养对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是入选对象培养的推荐主体，要按照原申报推荐范围认真组织专家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入选的人才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经费使用监督情况负责。各市（州）的审核评议结果须报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属高校的审核评议结果须经单位党委（党组）审定。

5.“千”层次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和阶段性考核工作由各推荐单位和用人单位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5557424

材料报送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16号912办公室

- 附件：
- 1.贵州省第五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期终考核名单
 - 2.贵州省第六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期中考核名单
 - 3.贵州省第七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年度检查对象名单
 - 4.贵州省第八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年度检查对象名单
 - 5.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

- 6.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十”“百”层次人才)期
终/中考核报告
- 7.收款收据(模版)



2025年4月30日